

## 校內、外獎學金評鑑標準

更新日期: 01/28/2018

一、學校以申請者的獎狀或獎盃作為評估標準(需附影印本或照片證明，未附證明一律不予計分)。本校、新英格蘭中文學校協會、美東及(或)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之學藝競賽獎狀/獎盃, 計分方式:

獎狀/ 獎盃計 分方式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學藝成 績優良 (優異, 優勝)	學藝成績嘉 獎/佳作 (包括說故 事, 演講比賽 優勝者)	學期成 績優良 (各班 老師頒)	* 全 勤 獎	參 加 獎 狀	第 四 名	成 績 進 步
美東優 良學生 獎學金	+2.5 分	+2 分	+1.5 分	+2分	+1分	+1分	+1 分	+0.5 分	+0.5 分	+0.5 分
處長獎 學金	+2.5 分	+2 分	+1.5 分	+2分	+1分	+1分	+1 分	+0.5 分	+0.5 分	+0.5 分
范小竹 獎學金	+2.5 分	+2 分	+1.5 分	+2分	+1分	+1分	+2 分	+0.5 分	+0.5 分	+0.5 分
**彭明 玲校長 獎學金	+2.5 分	+2 分	+1.5 分	+2分	+1分	+1分	+1 分	+0.5 分	+0.5 分	+0.5 分
備註: 若得分相同或相近時, 則再依本校歷年各學藝競賽活動的成績記錄, 以成績較高分者為優勝。另美國學校、其他中文學校, 運動項目之獎狀、獎盃和本校讀書樂活動, 及兒華測均不予計分。 **彭明玲校長獎學金 對於參加新英格蘭中文學校協會、美東及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之學藝競賽給予加重計分; 詳細請見彭明玲校長獎學金計分表。										

二、校內、外獎學金的申請方式, 均是開放給符合資格的同學, 自由申請。

三、學校計分方式滿三十分(或以上)為優先考量。

四、未在獎學金的申請截止日期前, 完成申請程序者, 一律視為棄權, 不予計算。

五、送交的表格除依照各獎學金所規定的申請文件外, 請附下列資料, 以利校方審核:

1. 申請者所有的獎狀影印本 (說故事和演講比賽只有獎盃, 請附獎盃照片證明), 未附

證明一律不予計分；

2. 申請者請將所有獎項和得獎結果一一列出；

3. 美東/處長/范小竹老師/彭明玲校長獎學金計分統計表 - 請到附件統計表中填寫各項獎項得獎次數, 該表最後會算出總分; 並將此統計表印出一起繳交。

六、由教務主任負責收件/計分後，送交學校理事會審核。

校內處長獎學金, 彭明玲獎學金和范小竹獎學金, 及校外美東優良學生獎學金的人選，均是依照各獎學金所規定的申請資格及每年學校評鑑的標準來決定。

LCS長期發展理事會